

第四章

推動與落實

第一節 現階段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

教育改革方案的項目繁多，須依據幾個基本考量，方能將重點項目相互關聯，圖 1 乃根據下列考量整理而成的關聯圖：(1)「興利」重於「除弊」，以便為教育改革打下深厚基礎；(2)可引發關心教育之團體與個人願意積極介入的教育改革項目，應優先考量；(3)有學習意願的國民，應能透過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的機會，可以順利找到學習的管道；(4)「教育內容」是教育改革的核心，應及早規劃，故「革新課程、教材與教學」的發展至為重要；(5)立法與修法上應先立其大，包括制定〈教育基本法〉與修訂〈教育部組織法〉，以此帶動其他的教育立法與修法；(6)教育改革的主幹包括各級學校及其應行之興革為重點，但亦應強化家庭與社會所擔負之功能；家庭教育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息息相關，社會中的繼續教育，透過整體回流教育制度，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完成各級回流進修。整個教育主幹流程所強調的目的，則在於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由圖 1 之概念架構，可再依其優先性，列出教育改革方案應優先推動的項目，如表一所示。表一主要以本諮詢報告書所提出的教育改革重點項目為

分類依據，各類再規劃若干應優先推動之項目，這些應優先推動的項目，依其規模及困難度，又可預估其中的部分項目係屬短期或近程即可完成，部分則須較長時間於中程或長程方能完成者。表一應可視為教育改革項目的目標管理依據。

為了順利推動表一所列的教育改革優先項目，並促成圖 1 所示之概念架構的逐步實踐，在推動策略上，可採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在內的促進方案：

一、制訂中小學教育改革計畫

中小學教育係當前教育改革的核心，宜採下列方式促進之：

1. 革新課程、教材與教學。

參考本會建議，針對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學校的特質，革新課程、教材與教學，以帶動具實質教育內容的改革。

2. 推動中小學（尤其是國民教育部分）小班制及其配合措施。

國中小應努力在87學年度將每班降至40人以下，最遲至95學年度達成每班30人以下的目標，並先從國小一、二年級開始實施。每年應提出增校與增班計畫，並調整教師編制、教師每週任課時數、教學方式，以確保小班制之達成，並提升其品質。在師資來源方面，除十二所師範院校外，必須積極促成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高品質及高數量的師資培育，以應付小班制的增額需求。在學校用地的取得上，則中央應即推動全國教育用地保護計畫、清查全國現有及潛在之教育用地，並以修改中央地方財政收支畫分法、預算補助（含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教經費、省市平衡基金在內）、編列特別預算，協調各縣市不得在土地重畫時萎縮教育用地，並規劃具彈性之學校設計與聯合經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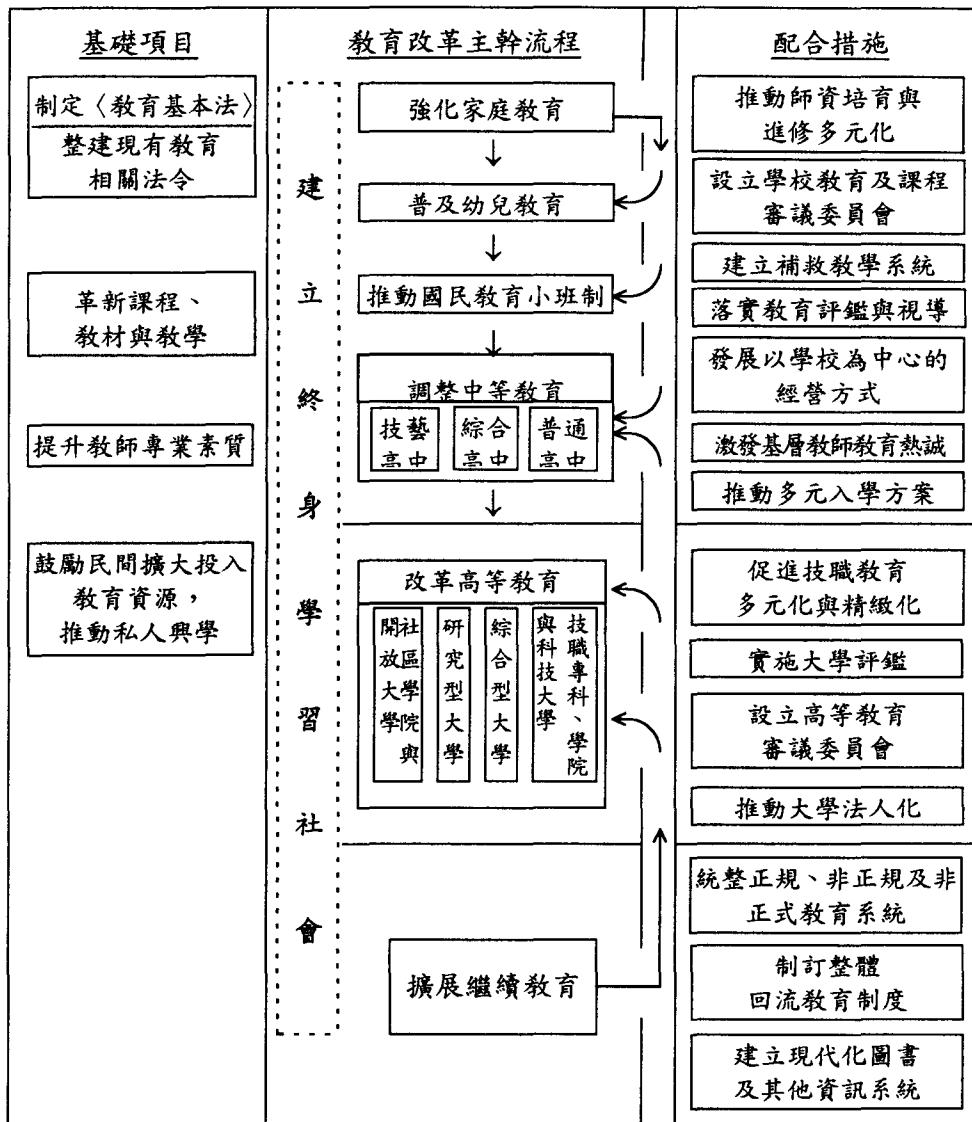


圖1 教育改革方案重點項目關聯圖

表一 教育改革方案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

教育改革 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配合考量 措施
	近程完成	中程完成	長程完成	
一. 修訂教育法令與檢討教育行政體制	1.制定〈教育基本法〉 2.修訂〈教育部組織法〉 3.修訂〈私立學校法〉 4.制定〈原住民教育法〉	1.修改各級學校之人事與會計制度 2.制定〈學校教育法〉 3.制定〈親職教育法〉 4.修訂〈大學法〉	1.修訂〈教師法〉	1.〈教育基本法〉制定理念與〈教育部組織法〉修訂原則，宜參考教改會方案由教育部提送行政院轉立法院立法與修法 2.〈教師法〉之修改及其他教育措施之改善，應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與激發基層教師教育熱忱為主要考量 3.各級學校之人事與會計制度的修訂，包括校長對人事與會計主管及人員之任免或任免同意權、學校在人事與經費額度內之調度運用權、推廣實施各級學校之校務基金制度等
二. 改革中小學教育	1.革新課程、教材與教學 2.實施國民教育小班制 3.促使國教經費支出比例符合先進國家標準 4.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研擬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方案 5.營造適性教育之校園環境	1.建立補救教學系統 2.增加高中容量 3.建立教育評鑑制度 4.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院	1.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的學區制	1.課程與教材之重整與編訂，教學方法之改進，應兼顧學生學習能力與追求卓越的要求，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學以致用的能力。並應速予開放中等學校教科書為審定制 2.小班制可先從國小一、二年級全面做起；並優先處理國中每班超過 40 名、國小每班超過 35 名的額滿學校；超過 60 班之學校應予縮小 3.綜合高中之設立，包括新建、改制與轉型等方式 4.配合教師評鑑與進階，擴充教師進修管道

* 註：本表所列皆為應即優先推動之教育改革項目，不同項目皆應同時推動，但因各種主客觀條件之限制，可預估其完成的期程會有所不同，有些是推動後在近程即可望完成者，有些則是經推動後在長程期程內才可望完成。

表一 教育改革方案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續）

教育改革 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配合考量 措施
	近程完成	中程完成	長程完成	
三. 普及幼兒 教育與發 展身心障 礙教育	<p>1.滿足五足歲 幼兒 80%入 園需要，確 保幼兒在各 類教保機構 中均能接受 一定品質的 幼兒教育</p> <p>2.特殊學校之 設立，以小 班小校為原 則，並朝社 區化發展</p> <p>3.學校特殊班 應力求普及</p>	<p>1.逐步實施普 及且免費的 幼兒教育， 並保障其受 教品質</p> <p>2.實施 0 ~ 6 歲幼兒的免 費身心健康 檢查</p> <p>3.結合家長、 教保機構及 社會資源， 建構有利於 幼兒發展的 支持性網絡 系統</p> <p>4.擴充身心障 礙教育教師 供應量</p>	<p>1.身心障礙學 童義務特殊 教育就學率， 達到普 通學童就學 率 95%的水 準</p>	<p>1.近程以任務編組方式，由相關 主管單位組成「幼教聯合督導 會報」，進而設置幼教專責單 位</p> <p>2.採部會署合作方式推動 0 ~ 6 歲幼兒的免費身心健康檢 查，並應配合提供適當的醫療 與教育措施，以奠定身心障礙 教育的良好基礎</p> <p>3.在教育行政體系設置推動身 心障礙教育的專責單位與人 員</p> <p>4.提高身心障礙學童義務特殊 教育就學率，應訂定分程達成 目標</p>
四. 促進技職 教育的多 元化與精 緻化	<p>1.調降技職學 校對普通高 中之人數比 例</p> <p>2.落實多元而 彈性的技職 教育制度</p> <p>3.建立多元化 技職師資審 查體系</p>	<p>1.加強技職學 校學生的基 本學科能力</p> <p>2.加強高等技 職學校學生 的通識教育</p>	<p>1.強化專業證 照之公信力</p>	<p>1.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 化，包括有因應經濟及產業發 展需求、輔導轉型、加強獎助 私立技職學校以拉近公私差 距等項</p>
五. 改革高等 教育	<p>1.教育部設高 等教育審議 委員會</p> <p>2.公立大學設 董事會</p>	<p>1.建立高等教 育評鑑制度</p> <p>2.放寬學費限 制，增加獎 助學金與貸 款</p>	<p>1.公立大學法 人化</p> <p>2.發展各具特 色之高等教 育學府</p>	<p>1.教育評鑑之落實，應先訂定院 系所科之辦學成效指標。評鑑 結果應予公布並當為獎助之 重要依據</p>

表一 教育改革方案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續）

教育改革 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配合考量 措施
	近程完成	中程完成	長程完成	
六. 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1.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1.高等教育學府入學改採以申請為主之制度	1.擴充高級中學及大學之容量 2.提昇各校之教育品質
七. 推動民間興學	1.推動民間興辦國民教育 2.加強私立學校校務制度化、人事與財務透明化	1.各級政府設立「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 2.大幅增加私立學校獎助，並逐步調整為直接補助學生		1.放寬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 2.加強辦學誘因（包括土地取得方式） 3.落實私立學校評鑑
八.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1.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中央與地方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動、協調與統整終身學習相關工作	1.統整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系統，並建立承認個人在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系統學習成效的必要機制 2.訂定並推動整體回流教育制度 3.普設現代化圖書及資訊系統 4.廣設各種社區學院		1.社區學院主要係提供就業人員與社區公民之進修管道，可新設，亦可循改制方式推動設立 2.各級學校回流教育制度之建立中，以高等教育階段之回流教育為首要 3.教育部設終身教育司 4.普設現代化圖書及資訊系統，以便有效建立學校內外的學習網絡

3. 研提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方案。

爲促成中小學教師成爲推動教育改革的核心，須擬定一套確實能激發教師教育熱忱的方案，包括：建立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之獎勵機制，鼓勵教師自發性地辦理研習活動，協助建立教師之進修、進階與評鑑制度等項。

4. 建立各級教育評鑑制度。

爲促成辦學與教學能夠發揚教育理念，並達成將每個學生帶上來的目的，應速建立各級教育評鑑制度，並以差別誘因的方式，提升教育評鑑所應發揮的功效。

5. 充裕教育經費並提高資源運用之效率。

(1) 提出特別編列之預算，以充裕中小學教育資源爲主，包括小班制的分段推動（先從國小一、二年級做起）、購置爲推動小班制所需之都會區土地、增加國小行政員額、編列教師退休經費、協助取得民間興學土地以推動公辦民營政策、興辦社區學院、增加大學容量、補助私立學校、設置國家級教育研究院、全面落實身心障礙教育、普及幼教等。年度經費概算則宜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教育部估算後提出，專款專用於本會建議之教育急迫改進項目。

(2) 依〈憲法〉應有之教育經費，應避免被挪用、重複列計與流失。

(3) 研議各級教育經費之調整方式，以促使國教經費支出比例能符合先進國家標準。但爲避免對其他重要教育項目產生排擠效應，國教經費支出所增加的比例，應由特別編列之預算予以挹注。

(4) 當所編列之常規教育經費與特別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教育急迫改進項目與國教經費支出之用時，可考慮提高營業稅率一個百分點，從現行之5%增加到6%，應可增加約400億之稅收，專款專用以收調節之效。

(5) 指定專責機構負責檢查教育資源使用效率，務求達成最高教育效果，對於低效率、不經濟的資源運用，應予糾正。

二、研提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的方案

為配合我國由勞力密集轉變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形式，與當前社會上對一般高中教育的需求，技職教育體系應朝更多元、更精緻化的方向推動，其目的則在於建立職業教育的尊嚴與價值。此一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的方案，應包括調降技職學校對普通高中之人數比例、改善實習制度、加強技職學校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強化專業證照之公信力等項。

三、研提高等教育改革計畫

1. 從速推動不須耗費太多資源也不需大幅更改法令，即可做到之高等教育改革計畫，例如在教育部設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推動高等教育之學術與教學評鑑、公立大學設董事會、公立大學朝法人化方向發展等項，均為不須耗費太多資源即可進行有效改革的項目。
2. 暫緩增設公立研究型大學，既設者應促其發展至適當規模；新設或鼓勵現有專科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以進修及職業技術教育為主。
3. 發展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學府，以充分發揮教學、研究或服務功能。
4. 合理分配高等教育資源，並擴大民間資源投入高等教育。
5. 高等教育學府依據教師評量結果，建立彈性薪給制度。

四、研訂擴增民間教育資源投入方案

擴增民間教育資源之投入，可先從推動私人興學（包括民間興辦國民教育）與捐贈教育學術機構做起。在執行教育改革計畫時，即宜由民間擴大投入來支應，以紓解國家財政之困窘。為促使民間資源大力投入，須先建立能讓民間有意願投入之誘因環境。誘因環境之建立，則應透過部會與民間之協商。民間興學可帶動政府與民間在實質教育推動上良性

的雙元競爭，並建立優良的私立學校傳統，可能是教育改革得以成功的重要契機，值得視其為政策工具來帶動，並速提供具體有效可讓民間大幅投入之誘因，包括放寬申請資格與設校標準、協助土地取得、公辦民營、開放民間購置原有之學校預定地等項，皆應儘速透過修訂〈私立學校法〉以促成之。

五、訂定教育法令修訂時程

本會所提出之〈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私立學校法〉、〈原住民教育法〉、〈學校教育法〉、〈教師法〉、〈親職教育法〉、公立大學法人化、人事會計法規之立法與修訂建議，皆尚待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署進行具體洽商，就細節研議後，由教育部提送修法或立法。這些法案的修訂，影響教育改革成效至為巨大，應循不同管道積極促成之。

第二節 教育改革重點項目的核定與列管

本會依據兩年研議成果，提出最急迫應予辦理的優先項目，如表一所示。為確保這些項目得以順利推動，另研提制訂並推動教育改革計畫（宜以三年或五年方式編訂）、推動民間擴大投入教育資源（先從鼓勵私人興學及民間參與興辦國民教育作起）、法案之立法與修法等三項具體建議。我國的教育改革，亟須發展出一套大格局的視野，將表一所列優先項目與上述三項具體建議，儘快付諸實行。因此，本會於提出這些改革建議時，特建請行政院予以從速核定並列管，責成教育部與相關部會署儘速實施，為教育改革大業立下可大可久的良好基礎。

第三節 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核定並列管優先教育改革項目與重大推動措施後，建議考慮成立

「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負責下一階段的教育改革工作。政府宜續有促進教育改革之機制，以具體推動下一階段及永續教育改革，「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之設立，乃該機制中的重要一環，承擔評估、協調與推動之責。但該委員會所欲發揮之功能，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尋求共識並以規畫為主的功能並不相同，故其成員之組成方式，應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有所不同，宜以強調教育專業與行政協調為最主要考量。其工作項目包括：(1)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協調、合作，評估推動中之教育改革措施及成效；(2)對行政院已核定之教育改革大項，進行跨部會協調並研提配合措施；(3)規劃並舉辦年度檢討會議；(4)研訂評鑑教育改革推動成效的指標與制度。

本會所提諸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定並列管後，應即交由相關部會署從事細節規畫，馬上付諸實行。至於接手下一階段教育改革之「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應設於何一層次、規模與成員為何、時限多久等項，皆宜就如何發揮實質功能，以履行上述各項要求為最主要考量。以目前狀況觀之，則以設在行政院下，並當為行政院長推動教育改革之重要諮詢委員會為宜。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兩年前設立時，即考量教育改革事務須透過跨部會協商才能有效推動，因此設置於行政院之下，從事教育改革的規畫工作。「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的重點工作雖以推動為主，但所面對之教育改革事務，須透過跨部會合作的本質並未改變，因此仍以設在行政院下為宜。

「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之設置宜採任務編組方式，俟教育部建立研議、規畫與決策之內部妥適機制（包括成立各類專業審議委員會、建立行政程序規範等項），教育決策之制訂朝向專業化與制度化，不致因首長更迭而變動應行政策之連續性後，即可完成階段性功能並予解散。

第四節 建立教育改革的永續機制

為了促使教育改革能朝向永續方向發展，必須使教育改革溶入成為整體性社會改革的一部分，使政府、學校與民間皆能認同，戮力以赴。教育改革

難以立竿見影，但一有改善即能影響深遠，在此體認下，務必要能使教育改革的理想與實踐，變成社會全民生活中的一部分，才能為教育改革大業立下可大可久的永續基礎。圖 2 列出理想中應能促使教育改革永續發展的機制，該圖明顯的說明了教育改革應是一種全民的事業，也是整體社會改革的一環。圖 2 的部分項目已於上文中提及，不再贅述，茲就尚未特別提及的部分，補充如下：

1. 教育改革方案與其他相關措施推出後，應透過宣傳、遊說與動員等方式，爭取民間認同，對於民間所提有益教育發展的教改方案，政府應盡心主動配合，以培育教育改革種子，做長期的推動。教育改革的成功與否繫於其是否能轉化為一種社會改革，因此民間的認同及參與，具有相當關鍵的促成功能。
2. 協助建立教師獲得教育改革資訊的管道，並建立能讓教師提升其專業素養之獎勵機制，鼓勵教師自發性的辦理研習活動，投入永續性教育改革。協助建立教師之進修、進階與評鑑制度，讓教師在提升素質且無後顧之憂下，合作推動，使中小學動起來，當為制度化永續教育改革的主力。教師是推動教育改革的核心，是推動各級教育改革的主力，必須協助其提升專業素養，並解除其後顧之憂，然後再激勵其致力於教育改革，使各級學校動起來，讓每個在第一線的工作者，成為整體社會改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3. 推動民間與各級學校成立研究與監督組織，獎勵優良的教育改革方案，以協助建立教育改革的永續性。在政府層次，建議設立國家級教育研究院，對相關的重大教育改革議題作深入研究，以提供決策及推動上的重要參考。
4. 各級機關（含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部會署）與各級學校，應建立定期評鑑制度，以評估其推動教育改革之成效。
5. 教育及其他行政部門應建立起研議、規畫與決策之內部妥適機制（包括成立各類專業審議委員會、建立行政程序規範等項），促使教育決

策朝向專業化與制度化，在經過審慎周延之研議程序後，即付諸實行，不致因首長易人而變動應行政策之連續性。

6. 召開年度性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由推動單位報告進度，評估執行成效；並由民間團體、教師、家長、教育專業人士提出應繼續著力及努力之方向。
7. 行政院宜就全國關切之重點教育改革項目予以核定列管，並促使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部會署有效的執行。
8. 行政院院長宜就全國關切之教育改革項目執行成效及未來藍圖，每兩年向立法院提出「教育改革施政報告」。總統宜在適當時機，表達對教育改革與人才培育大業的關切。政策與政治上的定期宣示，應可相當程度協助提升教育改革的速度與幅度。
9. 為促使教育改革的永續發展，社會公民的監督力量若能隨時透過立法院予以表現，當能獲致更有效的成果。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宜發揮監督功能適時反映民間需求。

教育改革在每一階段都有須要達成的目標，但該一階段目標的完成，往往指出尚有更大的目標要在下一階段完成，因此教育改革的推動可說是一種永無止境的過程。教育改革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當國家發展到一定程度，就會要求教育做出回應；當教育發展到一個階段，就會催促國家往前多走幾步。這是一種良性的循環，但要維持並加速良性的循環，則必須靠全民將教育改革放到心中最優先的地方，使教育改革能夠永續發展，創造出光明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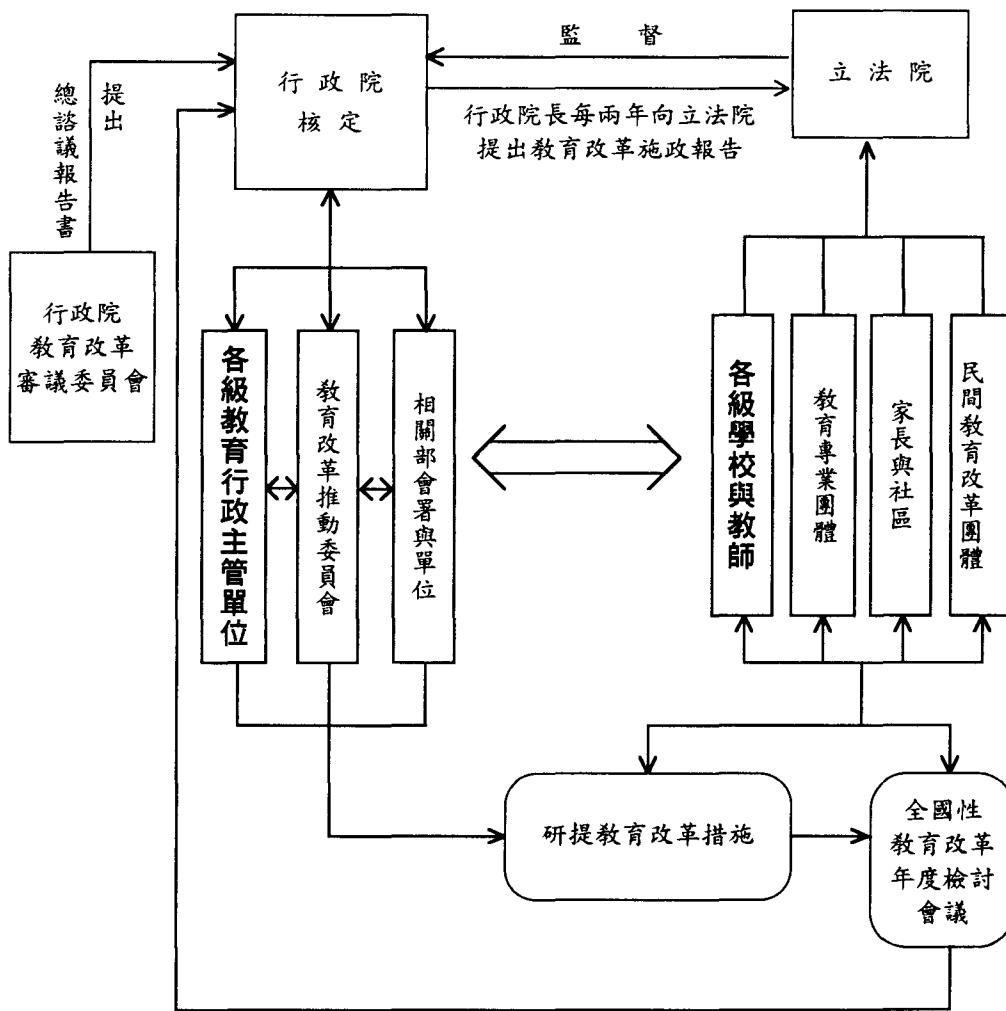


圖2 教育改革的永續機制